

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

第 1 條 宗旨

為獎助成績優秀且經濟有困境大學部(物理系/光電系)清寒學生(限中華民國國籍)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 2 條 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

本管理委員會成員 3-5 名，由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擔任召集委員、物理系/光電系各代表 1 名及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之社會人士 1-2 名組成。

第 3 條 獎助學金金額及名額

獎助學金每系以 2 名為限，每名每年 6 萬元，分兩學期發放，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覆領取。

第 4 條 申請時間

每學期開學前兩週由物理系/光電系公告本獎學金之申請，於開學日開始接受申請，第三週最後一個工作日截止申請。相關時程必要時管理委員會可做適當之調整。

第 5 條 獎學金申請審查需繳驗資料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(附件一)。
- 二、歷年成績單乙份，前學年每學期總成績需達 7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三、自傳乙份，內含家庭與家境狀況、在學階段學習心路歷程、未來願景目標。
- 四、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。
- 五、低收入戶證明(須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，此正本之有效期至少須涵蓋申請當月)或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(以國稅局資料為準)。若提出不實資料經查屬實，須全數退還原發放單位。

第 6 條 凡獲獎者，由該系指派每週 6 小時之公共服務。

第 7 條 實施及修訂

本辦法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宏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助學金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: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簽名:_____

申請人姓名		系別			
住宅電話	()	年級		學號	
手機號碼		身份證字號			
e - mail					

是否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否 是，獎助學金名稱:_____

前學年(期)已領取獎助學金名稱:1._____，2._____

本人同意領取此獎助學金後，接受系辦公室指派之服務工作。

本人保證不重覆領取其他獎助學金，如發現重覆領取，願意自動放棄且繳回。

以上由申請人填寫

老師推薦
及說明

須繳之文件：(以下由系所承辦員初核無誤後，在左方內打「✓」，申請人勿填)

- 1. 申請表 (即本頁)。
- 2. 歷年成績單。
- 3. 自傳。
- 4. 戶籍謄本
- 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，須承辦人核章。
- 6. 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須鄉鎮市公所(含)以上之政府機關發給之正式「低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)或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資料證明清單(以國稅局資料為準)。

系所收件承辦人簽章：_____

審查結果記要：